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201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3股”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33,722.00万股增至43,838.60万股。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从33,722.00万元增加到43,838.60万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后；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，行权价格由12.15元/股调整为8.73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的《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；
 - 3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29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22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38.60 万元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2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22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38.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838.60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